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PUXING ENERGY LIMITED

普星能量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

(1)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2)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服務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9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甘菊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5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6
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服務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8
按股數投票表決.....	9
推薦建議.....	9
責任聲明.....	9
附錄一 — 購回股份之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外)，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甘菊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普星能量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魯先生」	指	魯偉鼎先生，本公司的最終控制人；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萬向集團」	指	萬向集團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香港日期及時間。

PUXING ENERGY LIMITED

普星能量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

執行董事：

徐安良先生(董事長)

魏均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志文先生

姚先國先生

俞偉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加連威老道2-6號

愛賓商業大廈7樓706室

敬啟者：

**(1)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2)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服務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即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的相關資料，乃有關(其中包括)：(i)向董事會授出發行授權；(ii)向董事會授出購回授權；(iii)向董事會授出擴大授權；及(iv)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服務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91,72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ii)購回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iii)透過加入購回股份之總數，擴大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向董事提供持續靈活性，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
-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量，擴大根據發行授權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總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458,6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授出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發行授權(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發行最多91,720,000股新股份。

另外，待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最多45,860,00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一旦獲批准，將在以下時間最早者之前繼續有效：(i)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有關決議案授權之時。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之守則條文第B.2.4(a)條，倘發行人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服務超過九年，每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應以具名方式予以披露。於最後可行日期，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如下：

姓名	任期
謝志文先生	約14年
姚先國先生	約14年
俞偉峰先生	約11年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之守則條文第B.2.4(b)條，倘發行人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服務超過九年，則發行人應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之守則條文第B.2.4(b)條，本公司正在物色將委任為新增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適候選人。本公司將適時發佈進一步公告。

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服務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之守則條文第B.2.2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倘其有關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最接近數目）應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每三年至少須輪值退任一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2)條，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並在其退任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繼續作為董事。

據此，董事魏均勇先生及謝志文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之守則條文第B.2.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服務超過九年，則該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進一步委任應經股東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批准，方始作實。由於謝志文先生自獲委任以來已服務超過九年，進一步委任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在審閱董事會的組成後，提名魏均勇先生及謝志文先生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提名是經考慮退任董事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並考慮退任董事的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時間承擔，並充份考慮到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後作出。本公司已接獲謝志文先生的年度書面確認函，以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身份。於評估謝志文先生之獨立性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評估及審閱謝志文先生發出之獨立性年度書面確認函。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注意到，謝志文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參與任何會干擾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其獨立判斷的關係或情況；及(iii)於其任期內一直向本公司提供客觀及獨

董事會函件

立的意見。基於上述情況，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儘管謝志文先生已於本公司任職多年，其仍保持獨立身份。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推薦魏均勇先生及謝志文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供股東重選為董事。董事會認為魏均勇先生及謝志文先生連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魏均勇先生及謝志文先生在該董事會會議上均沒有參與有關個別重選建議的討論及投票表決。

上述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各退任董事之重選將由股東逐一投票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甘菊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除普通事項外，將提呈批准建議擴大授權的決議案作為特別事項。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董事會函件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發起投票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處理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投票程序。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儘快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uxing-energy.com)公佈。

推薦建議

董事會欣然推薦全體退任董事供股東重選為董事。董事認為，繼續委任服務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董事亦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包括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普通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普星能量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安良
謹啟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之說明函件，旨在為股東提供必須資料，以供其考慮購回授權。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其中已發行並繳足股款之股份總數為458,600,000股。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於直至以下最早日期止期間內，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5,860,000股股份：(i)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有關決議案授權之時。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購回授權將賦予本公司靈活性可在適當時間購回股份。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且僅會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會在彼等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時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例及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動用依法獲准撥作有關用途之本公司資金，包括原先可供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

對營運資金或負債資本狀況之影響

一旦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資本狀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中所載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而言）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股東一旦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一旦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利購回股份。

收購守則之效力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事項。據此，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視乎股東股權增加的水平）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非情況特殊，否則一般不會獲豁免遵守此項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及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如下：

姓名／名稱	於最後 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於最後 可行日期之 股權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之 股權百分比
普星國際有限公司（「普星國際」）	300,000,000	65.42%	72.68%
冠能國際有限公司 （「冠能國際」） ^(附註1)	300,000,000	65.42%	72.68%
萬向集團 ^(附註1)	300,000,000	65.42%	72.68%
魯先生 ^(附註1)	300,000,000	65.42%	72.68%
李鵬女士 ^(附註2)	300,000,000	65.42%	72.68%
拔萃大中華機遇基金—BC New Energy Fund SP（「BC Fund SPC」）	35,122,000	7.66%	8.51%
BC Capital Group Limited ^(附註3)	35,122,000	7.66%	8.51%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普星國際持有，冠能國際則持有普星國際100%權益。冠能國際由萬向集團持有100%權益，而萬向集團則由魯先生最終控制。因此，冠能國際、萬向集團及魯先生被視為於普星國際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李鵬女士為魯先生的配偶，因此被視為擁有魯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上述股份權益。
- (3) 該等股份由BC Fund SPC持有。BC Fund SPC由BC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100%權益，而BC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則由BC Capital Group Limited持有100%權益。BC Capital Group Limited由Fullsun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持有68%權益。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並假設普星國際所持有股份數目維持不變，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則緊隨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後，普星國際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經減少已發行股本約72.68%。董事並不知悉可能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情況。此外，在行使購回授權時（無論全面行使與否），董事將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公眾人士最低持股百分比。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月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五月	0.67	0.59
六月	0.66	0.59
七月	0.62	0.54
八月	0.65	0.56
九月	0.60	0.54
十月	0.56	0.49
十一月	0.52	0.48
十二月	0.65	0.49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73	0.63
二月	0.70	0.61
三月	0.68	0.61
四月	0.59	0.52
五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54	0.49

根據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之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魏均勇先生

魏均勇先生（「魏先生」），54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任職期間，魏先生先後擔任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授權代表、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彼現任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即普星天（香港）有限公司、普星能（香港）有限公司、普星興（香港）有限公司及普星安（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

魏先生於一九九一年於哈爾濱工程大學畢業，獲工學（電子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及後於二零零八年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畢業，獲管理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魏先生擁有逾20年的企業經營管理經驗，並曾於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歷任多個主要管理職位。自二零零九年，魏先生曾先後擔任民生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裁、執行委員會委員、財務負責人及首席財務官。魏先生現任萬向錢潮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最終由萬向集團控制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魏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魏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魏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彼並無任何特定或建議委任期限，而其任期將繼續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魏先生的董事職務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魏先生如獲重選，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不超過三(3)年，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或適用的法例法規而提早終止。根據服務協議，魏先生作為董事會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不享有任何董事袍金。魏先生的酬金須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且彼作為董事會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有權享有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職責、現行的行業市況及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經營表現及盈利能力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可能批准的薪酬及其他福利及津貼。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魏先生重選為執行董事而言，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而彼於現在／過去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志文先生

謝志文先生(「謝先生」)，69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持有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擁有逾20年財務及業務發展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謝先生曾於多家機構出任不同職位，包括美國大通亞洲有限公司董事、英之杰太平洋有限公司之合併與收購董事、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德利佳信(中國)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謝先生曾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八年任職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該公司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擔任財務總監，負責監督該公司的會計及財務、行政及人力資源工作。謝先生亦曾任職業訓練局設計學院諮詢委員會委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謝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謝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首次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因此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服務逾十四年。謝先生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並已就彼於本公司的獨立性向聯交所呈交書面確認。謝先生亦已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確認函。於評估謝先生的獨立性時，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彼於任期內對董事會的承擔及貢獻所展現的性格、品德及判斷以及彼繼續作出獨立判斷及向本公司提供客觀觀點的意願。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並無跡象或證據顯示彼之服務年期對其獨立性構成任何不利影響，而且彼深入了解本公司，彼由此而來的貢獻及精闢見解令本公司獲益良多，並認為謝先生的經驗及技能可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帶來寶貴的貢獻。因此，董事會認為彼乃獨立人士，尤其是考慮到彼所擁有的經驗及對董事會的貢獻，認為彼應獲重選。

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謝先生如獲重選連任，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直至其後的第三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惟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或適用之法例及規例提前終止。委任期內任何一方可隨時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謝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享有年度酬金200,000港元，乃經參考其經驗、職責、行業的現行市況及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營運表現及盈利能力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謝先生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而彼於現在／過去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PUXING ENERGY LIMITED

普星能量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普星能量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甘菊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26港元。
3. (a) 重選魏均勇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謝志文先生(已服務超過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以及作出及／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為董事所獲授任何其他權力以外之權力，並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及／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各項配發、發行或處理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行使本公司根據當時為授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如有）股份或收購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按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獲通過後，撤銷任何董事之前獲授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類別且仍然生效之批准；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

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提呈發售股份，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免除情況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已發行股份，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c) 待本決議案(a)及(b)各段獲通過後，撤銷任何董事之前獲授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類別且仍然生效之事先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7.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將加入於董事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中。」

承董事會命
普星能量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安良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加連威老道2-6號
愛賓商業大廈7樓706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以書面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倘為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就有關股份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之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會按照就共同持有之股權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之次序釐定。
- (5)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規定）經簽署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之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權力，該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舖，方為有效。
- (7)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兩(2)小時內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或休會後另再舉行續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uxing-energ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股東應考慮自身之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8) 本通告的中文版翻譯僅作參考用途，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